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授地籍字第 10130763900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；並自函頒日起施行

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利地籍、地價暨稅籍異動連繫作業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配合土地登記異動資料供稅捐稽徵處釐正稅籍，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完畢後產製地籍異動通知書或地籍、地價異動磁性媒體檔，每週一透過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地政局特定伺服器，供稅捐稽徵處次日下載使用，並設檢查紀錄表（格式如附件），惟如產製作業有疏漏時，應重新產製或以人工填送替代。

三、為蒐集及製作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所需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書檔，由稅捐稽徵處每週二透過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地政局特定伺服器，供地政局下載使用。

四、配合地價與地籍異動之連繫，地政局應每日列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前一日辦理土地登記中有 1. 總登記 2. 第一次登記 3. 回復 4. 地建號更正 5. 地籍圖重測 6. 更正 7. 部分減失 8. 行政區域調整 9. 段界調整 10. 共有物分割（含和解、調解、判決）等案件之異動前後資料清冊。

五、地政事務所受理持分分割登記案件時，應同時將「區分所有建物每一建號應分擔之土地應有部分分配表」註明申請人（權利人）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審查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後，以傳真方式傳送地政局審查「前次移轉現值年月」、「移轉現值」、「歷次取得權利範圍」等三項資料；地政局於收到傳真資料後，應儘速將審查結果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後傳回地政事務所。地政事務所於登記完畢後，應將「區分所有建物每一建號應分擔之土地應有部分分配表」影印乙份依第二點規定之時程移送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分處釐

正税籍。